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 100032

19/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2】第001163号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9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22】第 001163 号

致：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21】第 0197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第 002853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2】第 000389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编号为观报字【2021】第 0025 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97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核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

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收入

根据问询回复：（1）部分客户采用先以邮件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后以确认并签署“采购订单”的形式作为双方对账邮件的实质依据的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易；（2）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对部分产品延期对账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个别客户收到货后，因客户自身投产计划变动、超预算额度采购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进行产品质量验收或采购入库；（3）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100.69 万元、85.69 万元、152.20 万元和 135.16 万元；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68.0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出现 2 片客户退回的 G11 产成品；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9 年末增加 438.4 万元；（4）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向中电熊猫销售各类产品的单价均高于其他客户且部分差异较大，成都先进同时为中电熊猫、成都路维的重要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相关流程和实际执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交易方式是否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正式明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发送制版邮件后未签署采购订单的情形，相关存货的后续处理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报告期内延期对账的发生金额及原因、主要产品、对应客户以及交易过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其他影响因素，结合合同条款分析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以及对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的影响；（3）客户退回的 G11 产成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针对新开发产品、退回产品以及对应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与过程，退换货金额与 2020 年客户退回 G11 产成品金额是否存在矛盾；（4）结合产品类型、定制化要求、产品精度要求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向中电熊猫销售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交易方式是否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正式明确，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发送制版邮件后未签署采购订单的情形，相关存货的后续处理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上述交易方式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虽未以书面形式正式明确，但符合双方交易习惯，双方未因此发生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交易中，存在客户先以邮件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后签署制式“采购订单”作为双方对账依据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市场部、财务部负责人，公司面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系半导体掩膜版，具有响应速度快、制作周期短、销售频次高、产品单价较低等特点。因此，基于行业惯例和客户需求，在客户首次提出新产品需求后由公司出具列明不同规格、精度的产品价格的报价单，对方经确认后通过邮件发送具体制版需求，公司将CAM图档发送给客户确认后即安排生产，而非等待对方提供制式采购订单，从而提升公司的响应和交付速度。客户后续订购同一规格、精度的产品时如对前次报价条款没有异议，则直接通过邮件再次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八十条规定“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是，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基于交易习惯的行为可视为承诺，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承诺基于一方履行主要义务而对方接受亦可视为合同成立，如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因此上述交易虽未事先签署制式采购订单，但客户向公司采购掩膜版之合同在交易双方确认交易内容的承诺生效时或公司履行主要义务且对方接受时均已成立生效。上述以邮件形式表达采购意向并达成交易合意的交易过程符合双方交易习惯，且不存在因事先未签署制式采购订单而发生纠纷的情形。

2. 除少量对高校、科研院所等小型客户的销售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发送制版邮件后未签署采购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等部分客户的交易中，存在客户先以邮件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后签署“采购订单”作为双方对账依据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对该等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726.91万元、1,649.77万元、2,703.26万元和1,962.4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1%、7.56%、6.73%和5.52%，占比较小。公司虽未在双方交易意向达成时签署制式“采购订单”，但在该类交易中履行了完备的内部控制流程，从而对交易全过程实现了控制。具体如下：在收到客户首次提出的新产品需求后，公司销售价格委员会相应人员确认报价及其他条款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并审批通过后形成产品报价单，公司盖章后由销售人员发出。在报价单发出后、客户确认报价前，市场部和CAM部与客户沟通销售报价及技术细节，在收到客户正式需求邮件后方可生成工单并根据经双方确认的CAM图档等信息进行领料、生产。在产品生产完成并交付的过程中，销售人员亦会持续与客户跟进沟通，确保客户在对账前根据发货情况开具并签署制式采购订单（少量对高校、科研院所等小型客户的销售除外），并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作为该类交易对账和确认收入的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对于上述先以邮件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后签署“采购订单”情形客户的全部交易，均在对账前签署了“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小型客户在发送制版邮件确认交易后未签署采购订单的情形。由于该类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小、频次低，对方亦无开具制式订单的交易习惯，且公司无需与该类小型客户进行定期对账，因此公司未与部分该类客户签署订单，但产品均正常交付。报告期内公司未通过对账确认收入的销售额分别为476.15万元、631.22万元、600.28万元、589.0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8%、2.89%、1.49%、1.66%，其比例较小。

综上所述，除少量高校、科研院所等小型客户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发送制版邮件后未签署采购订单的情形。

3. 相关存货的后续处理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客户发送确认制版邮件后终止向公司采购的情形，因此该类交易未产生因合同纠纷形成的滞留存货。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28.45万元、58.73万元、626.81万元和695.13万元，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57.91万元、402.76万元、167.12万元和263.55万元，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账面余额占公司存货比例较小，其内容主要是已经完工入库而尚未发货和正在生产的掩膜版产品。此外，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存货进行了自查，将生产完成后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存货向前追溯至生产工单，并通过生产工单匹配至CAM图档，从而确认所有入库的库存商品对应的客户以及最终发货情况。经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客户邮件确认的订单需求领料生产而形成的库存商品在期后均实现出货，不存在收到制版邮件并生产完成后无法实现销售导致滞留的存货。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时点涉及上述情况的少量在产品、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且在期后实现销售时予以结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

（二）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市场部、财务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先以邮件形式确认采购需求，后签署“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涉及客户的范围，公司与涉及该类型交易的每个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流程、相关内控措施和会计处理；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的相关采购邮件、“采购订单”、销售合同等，确认其是否存在客户发送制版邮件后未签署采购订单的情形，了解合同中关于结算模式等有关权利义务约定；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关于合同成立生效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上述交易类型的风险；

4. 对公司与存在先以邮件形式确认采购需求，后签署“采购订单”情形的客户之间的交易抽样执行了控制测试，获取了报价审批记录、报价单及报价邮件、客户确认邮件等，确认其相关内部控制是否一贯执行及执行有效性；

5. 对公司与存在先以邮件形式确认采购需求，后签署“采购订单”情形的客户之间的交易抽样执行了细节测试，确认是否存在客户发送制版邮件后未签署采购订单或未实现正常交付和收入确认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采用了先以邮件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需求，后签署“采购订单”的方式进行交易，虽未在交易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正式明确上述交易方式，但符合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交易习惯，双方未因此发生纠纷。

2. 除少量高校、科研院所等小型客户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发送制版邮件后未签署采购订单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产生因客户发送制版邮件后未签署采购订单导致的滞留存货。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涉及到上述类型交易的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4. 关于股东

根据问询回复：（1）杜武兵、肖青、白伟钢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分别持股 31.74%、10.66%、0.98%；路维电子为发行人前身，杜武兵持有路维电子股权 79%，肖青担任路维电子董事，白伟钢担任路维电子的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2.1%；（2）路维电子与发行人存在较多资金和业务往来，包括为成都路维垫付开办费、替成都路维开立信用证、借款给发行人、从发行人处平价采购并对外销售产品等。

请发行人结合肖青、白伟钢在路维电子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路维电子与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往来等，进一步说明肖青、白伟钢与杜武兵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及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肖青、白伟钢在路维电子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路维电子与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往来等，进一步说明肖青、白伟钢与杜武兵的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以及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要求。

1. 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在路维电子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路维电子成立于1997年6月4日，自成立以来至2013年，一直从事菲林、掩膜版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3年，路维电子的资产与负债被路维光电整体收购，仅剩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6号航都大厦7层的一处房产。除房产租赁外，2013年至今，路维电子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在路维电子的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姓名	持股情况	任职
1	杜武兵	79.00%	担任董事
2	肖青	0.00%	担任董事
3	白伟钢	2.10%	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注：肖青的配偶叶家兵持有路维电子18.90%的股权；白伟钢系路维电子法定代表人。

2. 路维电子与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往来

（1）报告期内，路维电子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①报告期内，路维电子为成都路维垫付开办费。2017-2018年，路维电子为成立之初的成都路维垫付了部分开办费支出，该等垫付费属于路维电子对成都路维的借款，其金额合计70.00万元，成都路维已于2020年结清前述借款。

②报告期内，路维电子因成都路维开立信用证与其发生偶发性资金往来。2018年成都路维为开立信用证，通过路维电子进行资金流转6,000万元。

（2）报告期内，路维电子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

2013年路维电子资产和负债整体转让后，由于发行人作为新设立主体，尚不

具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且相关资格认证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故存在路维光电将部分产品销售给路维电子，再通过路维电子向客户实现销售的情形。该等销售情形均发生在路维光电受让路维电子业务的初期，相关款项已于 2016 年 11 月全部结清，此后该情形亦未再发生。

报告期内，路维电子仅存在房产租赁业务。路维电子系杜武兵控制的企业，其存在为路维光电的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形。除此以外，路维电子不存在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从发行人处平价采购并对外销售产品的情形。

3. 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对照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的规定，结合杜武兵持有路维电子 79%股权并担任董事、肖青配偶持有路维电子 18.90%股权且肖青担任董事、白伟钢持有路维电子 2.1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情形，基于审慎性原则，路维光电股东肖青、白伟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武兵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就股东肖青、白伟钢与杜武兵保持一致行动，肖青、白伟钢、杜武兵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关于一致行动确认函》，确认如下：

（1）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肖青、白伟钢作为杜武兵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的决策或执行等方面均与杜武兵保持一致。

（2）肖青、白伟钢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就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与杜武兵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有意见分歧将以杜武兵的意见为准并进行表决。肖青、白伟钢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

提案权、提名权之前，就相关提案之内容，也应履行上述程序。

（3）本确认函的有效期：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年届满之日。前述有效期内，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

4. 相关股份锁定符合要求

公司股东肖青、白伟钢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就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肖青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 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

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白伟钢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路维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路维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格。

4. 本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部门有关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上述所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增值收益上缴给公司，本人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该等增值收益上缴公司。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相关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杜武兵、肖青、白伟钢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路维电子的工商文件、2013 年路维电子整体转让其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予路维光电的协议、交易过程资料；
2. 查阅了路维电子出租房产的房产证、报告期内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收入记账情况、租金回款的银行水单等；
3. 查阅杜武兵、肖青、白伟钢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
4. 取得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
5. 取得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出具的《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核查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比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股东肖青、白伟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武兵构成一致行动人，杜武兵、肖青、白伟钢分别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的确认函》，各方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 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中电四建”）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成都路维、杜武兵（以下合称“被告”）提起了诉讼，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3月9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2)川0191民初6085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原告的起诉状，2018年3月17日，原告与成都路维签订《路维光电高世代TFT光掩膜生产基地总承包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建成都路维发包的路维光电高世代TFT光掩膜生产基地项目工程。2021年3月，原告、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案涉项目结算价款为19,427.50万元。原告认为，截至本案起诉之日，成都路维已支付14,170.88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剩余5,256.63万元工程款。原告的诉讼请求主要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5,256.63万元、工程款利息约190.20万元，合计5,446.83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成都路维已向中电四建合计支付了13,620.88万元工程款，并在报告期后向原告持续支付相关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路维已累计向中电四建支付14,420.88万元工程款，公司已将尚未支付款项在应付账款科目列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中电四建的应付工程款账面余额为5,278.75万元。成都路维与中电四建对案涉项目的工程质量及支付节点存在争议，双方对案涉项目结算价款并无重大分歧。

2. 前述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路维已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计入应付账款科目，该诉讼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或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2,853.86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2,851.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10.46 万元，主要为非受限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性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路维、杜武兵正在与中电四建积极协商处理纠纷，拟达成和解意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成都路维已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计入应付账款科目，且发行人及成都路维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前述诉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较大影响，该等事项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武兵产生较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